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65 号

###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 2019 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内你公司一至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720.64 万元、6,895.35 万元、6,937.89 万元和 7,508.57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8.06 万元、87.13 万元、10.60 万元和 406.34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行业情况、经营特点、成本费用归集过程以及非经常损益的具体情况，详细分析公司四季度收入与二、三季度基本一致，但利润远高于二、三季度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或结转成本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年底突击调节利润的行为。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 年报显示，你公司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存在以下情形：

(1) 截至报告期末，宁波市轨道交通第二轮建设及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自动售检票(AFC)系统集成采购 I 标段等项目的累计回款金额远高于累计确认收入，而呼和浩特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自动售检票系统(AFC)等项目的累计回款金额远低于累计确认收入。

请你公司结合收入确认原则的一致性、款项支付条款和项目进度等说明项目回款和收入确认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2) 大连地铁工程自动售检票(AFC) 系统总承包二阶段、宁波市轨道交通第二轮建设及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自动售检票(AFC) 系统集成采购 I 标段的合同金额均超过 1 亿元，报告期末项目执行进度为 86.29%和 10.64%，但本报告期分别确认收入 34.72 万元和 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前述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项目后续的实施安排。

请年审会计师对项目真实性、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收入确认的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多次延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已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但你公司均表示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此外，2019 年度该项目的投入金额为 0，截至 2019 年末的投资进度为 50.9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该项目屡次延期且本报告期无新增投入的原因，项目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项目搁置或其他异常情形，并对项目的可行性、预期收益等进行重新论证，说明你公司是否计划继续实施该项目或对项目进行重大调整及具体调整计划。

4. 报告期内你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62.32 万元。请以列表方式说明各笔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名称、产品或服务

内容、合同签订时间、交易价格和金额、产生的利润、款项回收时点和收入确认情况等，详细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及收入确认原则的一致性，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利润避免亏损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22 亿元，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40%；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部分显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已使用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但财务报表注释显示，前述科目未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予以说明：

(1) 账龄超过 1 年的前五大应收账款的客户名称、款项金额和形成原因，并结合客户信用特征、历史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款项回收是否存在较大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未实际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坏账计提前后披露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披露差错，如是，请予以更正。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 报告期内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 260.34 万元和各类投资收益 204.39 万元构成，部分政府补助涉及具体项目且项目处于进展中，但均计入当期损益。请你公司说明前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各类投资收益的具体构成，并说明公司业绩对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是

否存在依赖，前述收益是否可持续。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 你公司近三年员工数量持续下滑，2019 年末在职员工仅 170 人，近三年研发人员的数量分别为 85 人、83 人和 89 人，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540.52 万元、1059.96 万元和 1606.11 万元。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多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予以说明：

(1) 近三年来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包括离职和新聘的员工数量和岗位类别，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情况及具体原因，与你公司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前述人员离职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以及现有人员能否支撑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

(2) 研发人员数量变动不大的情况下，研发投入大幅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2018 年是否存在少计研发费用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 报告期末你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应收上海仪电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4.11 万元，已计提坏账 310.63 万元。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予以说明：

(1) 该笔款项的形成时间和交易的具体内容，回款是否存在障碍以及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并向我部报备交易的相关合同。

(2) 该笔款项金额高于财务报表注释中第五大应收账款但未被列入前五大应收账款的原因，是否存在披露差错，如是，请予以更正。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9.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尚未到达结算

期的情形，涉及金额 879.40 万元，其中 186.03 万元的预付款项账龄已超过 3 年。请你公司结合合同约定条款和项目进展情况等，说明预付账款长期未结算的原因，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0.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收款项金额为 2,959.85 万元，同比增加 531.02%。请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前五名预收款项的具体情况，说明预收款项的收款模式、收款时点和结转收入时点，近两年预收款项金额与对应的客户数量、业务规模的勾稽关系，以及预收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1. 年报显示，你公司多名董事、监事未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但从关联方领取薪酬。请你公司列示所涉及的关联方名称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前述安排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为上市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形，并说明公司费用支出确认的完整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2. 除前述问题以外，请你公司和年审会计师仔细核查年报是否存在其他信息披露不完整或错误的情形，如有，请一并予以更正。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4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23日

---

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